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渔函〔2020〕645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19年度全省 渔业统计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各级渔业部门及渔业统计人员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渔业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农渔〔2019〕65号）精神，扎实开展渔情监测统计工作，为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了优质的统计服务和保障，为2019年度我厅渔业全面统计工作连续第六年获得全国渔业统计月报省份表现突出单位作出了贡献。

根据安徽省基层渔业统计数据调查采集方案和相关制度规定，我厅对2019年度各市及样本县渔业全面统计（含休闲渔业发展监测）、渔民家庭收支等报表的报送时间、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和软件应用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渔业统计工作整体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是，安庆市农业农村局及陈丽蓉和陈寿文同志、蚌埠市农业农村局及沈超同志、六安市农业农

村局及申学进和章晓红同志、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及王美娟同志、宿州市农业农村局及李秀丽同志、阜阳市农业农村局及韦玉勤和张静同志、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及邹德良同志、黄山市农业农村局及涂晓贤同志；统计月报制度执行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是，池州市农业农村局及荣家平同志、滁州市农业农村局及艾伟岭和余红喜同志、铜陵市农业农村局及叶孝天同志、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及杨文侠和李涛同志、亳州市农业农村局及秦文学同志、芜湖市渔业渔政管理中心及王江华同志、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及胡积清和李琪同志、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及齐张华同志、省巢湖管理局及尹峰和丁海燕同志；渔民家庭收支调查方面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是，舒城县农业农村局及潘忠斌同志、芜湖县畜牧水产局及张桂芝和王万兵同志、宣州区农业农村局及余护同志、贵池区水产业发展中心及包华驹同志、枞阳县农业农村局及刘章同志、凤台县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及盛祝松同志、宿松县农业农村局及袁泽民同志、巢湖市农业农村局及宋然同志、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及杨传萍同志、全椒县农业农村局及王鹏同志、望江县农业农村局及丁应红同志。

2020 年，各地要清醒认识渔业统计工作仍然存在着重视程度不高、法制观念不强、统计力量薄弱和能力不足等制约因素，在今后工作中要认真研究解决。希望各级渔业部门严格遵守本地区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履行责任，有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掺杂

水分等行为，确保渔业统计调查工作有序开展，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和质量审核工作，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各级渔业统计机构和渔业统计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农业农村部渔业统计调查制度，牢固树立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理念，严格遵守统计职业道德，不断提升渔业统计工作质量，为推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作出新贡献。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省统计局，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水产学会，省巢湖管理局。
